

壹、前言

德國大哲學家Immanuel Kant曾言，窮究與追索的好奇心，乃是人類知性的一種「宿命」（Kant, 1998, p. 99）。在這些追問的背後，除了出於了解世界萬象的理論探奇，更有安頓生命的實踐需求。在眾多亙古的哲學提問中，自由意志（free will）無疑是最令人關注與難解的問題。人類有沒有自由意志？人類與飛禽走獸的差異何在？人類是否僅僅是物理法則的奴隸？人類真的是自身行動的發動者嗎？人類應該為自己的所為負起道德責任嗎？究竟人類在這個宇宙之中的位置是什麼？這些問題乍看庸人自擾，卻困擾著從Aristotle、Saint Augustine、René Descartes、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、Kant以降，直至今日的哲學家與科學家。

一般而言，在自由意志問題上大致有三種哲學立場。第一種立場是「決定論」（determinism），主張在這個宇宙中，一切的事件都是物理事件，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都受物理法則的必然決定，所謂「不受外在原因（causes）決定的自由意志」，乃是一種幻象。第二種立場則可稱為「非決定論」（indeterminism）或「自由論」（libertarianism），此立場反對決定論，主張物理事件之間並不具有必然決定的因果關係，因此為自由意志保留了存在空間，更極端的非決定論者更主張存在著不受物理法則支配的自由意志。由於「決定論」與「非決定論」皆認為決定論與自由意志的存在是彼此衝突的，因此被並稱為「不相容論」（incompatibilism）。第三種立場，則是前兩者的折衷版本，主張在這個決定論的世界之中，人仍舊擁有某種程度的自由意志，因此決定論與自由意志是可以並存的，因而被稱為「相容論」（compatibilism）。¹在學院的討論中，這三種主要立場互擅勝場、各有千秋，以至於自由意志問題至今仍是言人人殊的處境。²

¹ 關於自由意志問題的觀點，有許多不同的立場與定義，可參考Fischer、Kane、Pereboom與Vargas（2007）。

² 在西方哲學史上，關於自由意志的討論與神學的關係非常密切，如何調和全知的造物主與人的墮落（以及種種世間的惡）之間的關係，一向是神義論（theodicy）的重點，因而歷史淵源久遠，但是「決定論」、「非決定論」、「自由論」與「相容論」等用語，則是當代的產物。如果我們以簡單的「受因」（caused）與「不受因」（uncaused）的概念來理解

這些圍繞著自由意志的探究，不只關係著我們對於世界本質的理解，更關乎我們該如何看待道德與責任的可能。假設這是一個沒有自由意志的世界，意味著我們與萬物一樣，都僅僅受著物理法則的支配，都只是物理的因果關係鏈中的一環，則人如同活在一個永恆的牢籠中，不過是受外在力量支配的傀儡，而在這樣的世界中，道德失去了意義，責任也不可能存在，人類社會制度的規範性（normativity）恐隨之瓦解。因此，自由意志問題，不只是學院內的理論爭辯，也是關乎生命安頓的實踐問題。在一般的日常經驗下，我們似乎會認為自己是自身行動的真正（real）決定者，而不是如同機器的齒輪般被動地受物理法則的支配。根據實驗哲學在常民直覺（folk intuition）上的研究成果，我們知道，絕大多數人都相信自由意志存在。³換言之，對常人而言，自由意志的存在是如同空氣與水的常識，把人當成宿命論下的傀儡，反而像是奇想出的聳聽危言。

然而，在以自然科學蔚為主流的學術界，與自然科學遵循的物理法則相衝突的自由意志，成為學院中越來越受人質疑的存在，甚至在晚近的腦神經科學研究中，人們更加了解大腦的構造與機制後，也更加懷疑自由意志的存在，例如在知名的「利比實驗」（Libet experiment）中（Libet, 2002, pp. 551-564），人們所認為的自由決策，只不過是大腦機制運作後才發生的意識而已，在人們對決策有所意識之前，大腦的機制

這些立場的差異，「決定論」主張在這個世界中，一切事物皆受因，因此這個世界中不存在自由意志（例如Baruch Spinoza）；而「自由論」陣營中，例如Descartes，主張在這個世界中，並非所有事物皆受因，不在物理空間中的心靈則是不受因的，因而有自由意志；而「相容論」，則可以Kant為代表，他認為在現象界中，事物誠然遵循物理法則，但我們不能排除有另一種因果性的可能（遵循道德法則，而非物理法則），因此決定論的現象界中仍存有自由意志的可能。

³ 根據Nichols與Knobe（2007）在美國進行的調查，他們給予受試者兩種版本的世界描述（一個是決定論的世界，一個是非決定論的世界），並請受試者選擇他們認為最接近自身世界的描述，結果有高達九成的受試者選擇非決定論的世界（存在著自由意志的世界）。筆者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（103-2410-H-034-044），重複了前述調查，於2015年6月8～12日期間，抽樣調查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中國文化大學大學部學生共508位，其中亦有高達76.38%的受試者（共388位）選擇非決定論的世界。從這兩項實驗哲學的調查，我們可以初步確認，無論在美國或臺灣，常民直覺比較接近於相信自由意志的存在，明顯傾向於非決定論。